

关于组织 2024 年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 培育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立项工作现已启动，根据省厅工作部署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具体要求告知如下：

1. 申报总量

我校可申报 20 个项目（其中创新实践项目 15 个，创业孵化项目 5 个）。

2. 分配数量

学院拟分配的立项数量和本次可推荐的路演数量

	学前教育第一学院	学前教育第二学院	初等教育学院	管理学院	信息技术学院	音乐舞蹈学院	美术学院	体育学院	马克思主义学院
分配数量	3	3	3	3	2	2	2	2	1
推荐数量	5	5	5	5	3	3	3	3	2

3. 项目类型

(1) 创新实践项目

A 科技发明类：要求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、先进性和综合性，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经济价值。学生可结合所学专业、兴趣、爱好、特长和生活实际，构思、设计、制作完成新产品和新材料的研发、工艺流程革新或优化等。

B 人文社科类：要求聚焦文化传承、社会热点、管理创新、心理

研究等领域，学生结合所学专业，通过实地调查、数据分析、案例研究等方式，提出新观点、新见解或新方案，促进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应用与发展。

C 公益实践类：要求具有非盈利性，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。学生结合专业背景或相关资源，重点就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，开展公益实践活动，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。项目可持续性强，能够在团队建设和活动经费上实现自给自足。

(2) 创业孵化项目

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可行性，结合所学专业、兴趣、爱好和特长，体现专创融合，符合所在地区产业规划发展导向，满足商业发展前景良好、潜在经济或社会效益较高等特点。项目对团队是否注册企业法人不作要求。项目应面向社会市场，按企业实际运营模式开展业务。

4. 申报条件

(1) 目前有实际运行项目的、或者在未来一年内（截至 2025 年暑假开学前）能完成项目申报条件的，可以进行申报；

(2) 申报的项目要具有专业特色，具有操作性、落地性、推广性，尤其是人文社科类项目，一定要结合师范特色和“新双高”要求，做好调研和服务工作；

(3)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 1 个项目，作为参与人不超过 2 个项目。每个立项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（至少 3 人），项目主持人不得超过 2 人（如项目团队为 3 人时，主持人只能为 1 人），允许跨院系、跨专业、跨年级组建团队。原则上项目成员（特别是项目主持人）为至少还有 2 年毕业的学生，以便项目传承和延续。特别优秀的项目，可以放宽到毕业班的学生（指导老师不能放松项目跟踪和指导工作）；

(4) 每个学院应推选足额的优秀项目，开设高职专业的学院必须申报创业孵化项目。每个项目提前完成项目申报书和路演 PPT，项目主持人做好 3 分钟的项目路演准备，项目指导老师做好 1 分钟项目指导准备（现场有倒计时提示，不得延时）。

5. 结项要求

所有立项项目的周期为一年，到 2025 年暑假结束，开学后即准备结项验收。

(1) 创新实践项目结项要求

A 科技发明类项目：应对实物成果、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、申请专利等成果进行明确说明。要求至少有 1 个能够演示的模型（产品），或至少有 1 项学生排名第一完成的论文（专利成果），或形成 1 篇不少于 5000 字的成果报告（包括研究计划、研究过程、解决的问题与技术等）。

B 人文社科类项目：应对以项目团队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、调研报告以及实践推广等成果进行明确说明。要求至少具有以项目团队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 1 篇，或形成 1 篇不少于 5000 字的调研报告（实践过程支撑材料详实）和实践推广报告。

C 公益实践类项目：应对公益实践活动和社会支持等成果进行明确说明。要求具有年度活动计划、活动总结报告（实践过程材料详实，5000 字左右）及成果相关证明材料。

(2) 创业孵化项目结项要求

项目结项前，已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；项目主持人须为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负责人，应有对外实际运营的业绩。

6. 路演展示

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开始。

地点：开发区校区图文信息中心小报告厅。

7. 提交时限

请各学院于9月18日20点前，提交推荐项目信息汇总表，并通知项目负责人于9月19日14点前，发送路演PPT和立项申报表至108580599@qq.com，逾期不报者，视为放弃处理。

附件：1. 2024年江苏省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立项申报表
2. 二级学院2024年学生创新创业培育项目信息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4年9月12日